

綠色債券退款特惠定期存款優惠(「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註明，優惠期由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此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3. 此優惠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i)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接受申請認購綠色債券之退款；及(ii)持有本行存款賬戶之客戶(「合資格客戶」)。
4.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必須透過本行之分行，以新資金(定義見條款5)或申請認購綠色債券之退款開立指定金額及指定存款期之港元定期存款，方可享以下定期存款年利率優惠。

存款期	指定存款金額 (港元)	港元特惠定期存款 年利率
3個月	50,000 至 10,000,000	4.88%

5. 「新資金」指以其他銀行支票或本票或經電匯或電子過賬系統存入本行之款項，並不包括從本行任何其他存款賬戶轉賬而來的資金，不論該等賬戶(包括聯名賬戶)是否以客戶本人或其他人士之名義持有。
6.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享此定期存款優惠一次，該項定期存款其後續期之利率將按本行不時之決定而釐定。
7. 若屬聯名賬戶，只有第一賬戶持有人可獲享優惠。
8. **即使本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在上列條款4之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僅供參考而非保證，本行保留不時更改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之權利。**最新定期存款利率詳情請向本行之分行查詢。
9. 除非另有註明，以上優惠不可兌換現金及轉讓，亦不可與本行同期提供的其他定期存款優惠同時使用。
10. 東亞銀行集團成員之僱員不可享此優惠。
11.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事前通知。如有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2. 除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4.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